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蘅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鍾委員起惠、翁委員曉玲、魏委員學文、劉委員崇堅、張委員時中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高技監凱聲、吳技監嘉輝、洪技監若用、江技監幽芬、楊參事英蘭、洪參事仁桂、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評、蕭處長祈宏、劉副處長豐章（代理處長）、黃主任琮祺（周專門委員瑞瓊代）、劉主任正元、黃主任雪櫻

伍、確認第 4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編列 10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營運管理處爰與相關處室開會研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經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審查並提出修正意見。

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規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餘額之用途，並檢討出國計畫概算後，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本會辦理 101 年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所需經費討論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及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前揭計畫，技術管理處爰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案經提送本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同意編列 101 年度數位改善站建置費、維護費、水電費及光纖租用費之經費概算，另為執行類比頻道收回

後續事宜，相關之量測優化、系統維運、水電費，及機上盒補助等項目費用，經提本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略以，重新估算後續行審議。

三、技術管理處業依前揭決議重新調整計畫內容並編列預算完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後續請移會計室併同辦理本會 101 年度概算編列相關事宜。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核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許可時，其許可期限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限為準，致各業者許可期限不一致，影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後續之評鑑、換照期程。

三、為避免許可效期不一致或許可效期過短造成管理困擾，營運管理處爰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將執照許可期限統一為 6 年等相關規範，並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請變更營運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258 次分組委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會審查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營運計畫變更之准駁，主要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請變更營運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變更許可原則」之規定辦理，惟對於「許可」、「不許可」之判斷條件並未明確規範，本會第 258 次分組委員會議爰指示應依處理案例實務經驗，逐項檢討修正該准駁原則。

三、營運管理處爰依示進行研議，並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請變更營運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草案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飛凡傳播、隆華數位科技及千諾多媒體等 3 家公司申請經營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諾多媒體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全民財經台」、「DW-TV Asia」及「FASHION|ONE TV」等 3 頻道。
- 三、案經本會成立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與本會業務主管共同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並作成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諾多媒體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DW-TV Asia」及「FASHION|ONE TV」2 頻道。
- 二、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節目供應者「全民財經台」頻道案尚有疑義，請該公司補正說明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電視執行狀況及高畫質電視釋照相關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61 次分組委員會議指示辦理。
-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電視自 97 年試播迄今，已延長試播 2 次，試播期限將於 100 年 5 月到期，本會第 261 次分組委員會議指示技術管理處研擬後續試播或釋照事宜。
- 三、技術管理處依示就高畫質電視發展政策、公視高畫質電視執行狀況及高畫質電視釋照方案等進行研議，及邀集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開會協商，並就會議結論及研析意見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為推動高畫質電視發展，本會授權翁委員率相關處室同仁至行政院協商相關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51 分